

昆明市财政局 文件 昆明市农业农村局

昆财农〔2022〕115号

昆明市财政局 昆明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 补助资金（第二批）的通知

各有关县（市）区财政局、农业农村局：

根据《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（第二批）的通知》（云财农〔2022〕109 号），经研究，现将 2022 年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（第二批）7766.48 万元下达你们（详见附件）。请列入 2022 年相关科目，收入列“1100252—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政府收入科目，支出列“21301—农业农村”功能分类科目，并将有关

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加强资金使用管理

各县要严格执行《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〈云南省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〉的通知》（云财规〔2022〕8号）和《关于做好2021年农业生产发展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》（农计财发〔2021〕8号）等文件规定，加快预算执行进度，强化资金监管，并全面落实预算信息公开相关要求，确保资金安全规范使用。

二、加强预算绩效管理

本次2022年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（第二批）区域绩效目标将另文下达。请各县（市）区提前做好准备工作，严格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，将绩效管理工作贯穿于绩效目标编制、绩效跟踪、绩效评价及结果运用等环节，确保财政资金使用安全有效。

三、脱贫县实行涉农资金统筹整合

安排给脱贫县的资金，落实财政部等11个部委《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》（财农〔2021〕22号）和云南省财政厅等11个厅局《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》（云财农〔2021〕153号）的相关规定，分配给整合试点脱贫县的资金一律采取“切块下达”，资金项目审批权限完全下放到县，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整合试点

工作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资金。此次下达的资金因脱贫县涉农资金整合需调整绩效目标的，不再考核该部分资金对应的原任务完成情况，并按规定纳入相应部门绩效管理，请按规定备案。

附件：2022 年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（第二批）
分配表



昆明市财政局

2022年6月6日印发

(共印20份,其中财政10份、农业10份)

2022年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（第二批）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州（市）、县（市、 区域）	摘帽前贫困 状况	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								
			小计	草原禁牧补 贴和草畜平 衡奖励	耕地轮作休 耕等农业结 构调整	农作物秸 秆综合利 用	绿色种养循 环农业	地膜回收 利用	化肥减量增 效	退化耕地 治理（土 壤普查）	生产障碍 耕地治理
				约束性任务	约束性任务	约束性任务	约束性任务	约束性任务	指导性任务	指导性任务	指导性任务
				畜牧兽医处	种植业与农 药管理处	环境资源 处	种植业与农 药管理处	资源环境 处	种植业与农 药管理处	农田建设 处	资源环境 处
	昆明市		7766.48	2354.89	750	400	285	1368	486.75	81.84	2040
1	安宁市	非贫困县	337								337
2	晋宁区	非贫困县	180					180			
3	宜良县	非贫困县	933.6	218.6				378			337
4	石林县	非贫困县	1760.77	274.93	150	400		180		81.84	674
5	嵩明县	非贫困县	150					150			
6	禄劝县	贫困	1386.6	939.35				240	207.25		
7	东川区	深度贫困	841.95	197.2	150				139.75		355
8	寻甸县	贫困	2176.56	724.81	450		285	240	139.75		337